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366,549.82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317,499.82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壹亿元。为此，公司对其向上述银行的融资行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九层902号

注册资本：1500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及综合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及设备、工业节能设备及动力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06719.2 万元，负债 41680.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038.66 万元。2017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184.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22.6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是在对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的经营风险。本次为其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 366,549.82 万元（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230,755.44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 317,499.82 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 60.40%，无担保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